

101年公務人員普通考試試題

代號：42660

全一頁

類 科：交通行政

科 目：交通行政概要

考試時間：1小時30分

座號：_____

※注意：(一)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

(二)不必抄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於本試題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 一、請簡述「交通部航港局」之組織架構及業務職掌？(25分)
- 二、請說明交通部航政司所掌理的事項及其與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之行政關係。(25分)
- 三、請說明在我國中央與地方政府中的道路交通安全組織制度及其行政運作。(25分)
- 四、請問國道高速公路上的交通違規取締工作，屬於那個行政機關所掌理（請回答該行政機關的完整名稱）？另國道高速公路上的車輛拖救業務又是屬於那個行政機關所掌理（亦請回答該行政機關的完整名稱）？上述同為國道高速公路上的交通管理業務，何以劃分給不同的行政機關？又國道上的交通管理依法由那一個行政機關主導？(25分)

□ 申論題解答

一、航港局組織架構與業務執掌

【擬答】

(一)依據交通部航港局暫行組織規程第2條之規定：「本局掌理下列事項：

- 一、海運航業、船舶、船員、海事、商港之法規、政策及發展計畫研擬。
- 二、航業、船舶驗船機構、船員與駕駛訓練機構、商港港埠業監理業務之規劃、執行及督導。
- 三、國際海運合作、聯營機構、航運秩序管理業務之規劃、執行及督導。
- 四、船舶檢丈、登記與航行安全業務之規劃、執行及督導。
- 五、船員與駕駛訓練、發證、考核業務之規劃、執行及督導。
- 六、海事、引水業務之規劃、執行及督導。
- 七、商港與商港自由貿易港區監理業務及公有公共基礎設施之建設管理。
- 八、航路標識之規劃、建造、維護、監督、管理及航行安全之促進。
- 九、海運國際條約、公約、協定、規範與標準之蒐集、編譯及執行。
- 十、其他航港相關事務之規劃、執行及督導。」

(二)其組織架構，依據航港局編制表，乃設港務長、主任秘書與各組、室、中心；其中各組、室、中心之組織，乃劃分如下：

- 1.企劃組，分三科辦事。
- 2.航務組，分五科辦事。
- 3.船舶組，分三科辦事。
- 4.港務組，分四科辦事。
- 5.船員組，分三科辦事。
- 6.秘書室，分四科辦事。
- 7.人事室。
- 8.政風室。
- 9.會計室，分二科辦事。
- 10.資訊室。
- 11.北部航務中心，分六科辦事。
- 12.中部航務中心，分四科辦事。
- 13.南部航務中心，分六科辦事。
- 14.東部航務中心，分三科辦事。

二、航政司與民用航空局之行政關係

【擬答】

(一)依據交通部組織法第7條之規定：「航政司掌理左列事項：

- 一、關於航業、民用航空、港務、氣象發展計畫之核議事項。
- 二、關於公有及民營航業、民用航空、港務、氣象之監督事項。
- 三、關於航業、民用航空運輸航線及費率之核議事項。
- 四、關於船舶購建、檢查、丈量登記、證書核發之監督事項。
- 五、關於船員、引水人之儲訓及執業證書核發之監督事項。
- 六、關於航業經營及聯營之規劃策進事項。
- 七、關於海難救護及海事案件之審議事項。
- 八、其他有關航業、民用航空、港務及氣象事項。」

(二)依據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組織條例第2條之規定：「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以下簡稱本局）掌理下列事項：

- 一、民航事業發展及民航科技之規劃與政策之擬訂事項。
 - 二、國際民航規劃、國際民航組織及國際民航合作之聯繫、協商與推動事項。
 - 三、民用航空業之管理督導及航空器之登記管理事項。
 - 四、飛航標準之釐訂、飛航安全之策劃與督導、航空器失事之調查及航空人員之訓練與管理事項。
 - 五、航空通訊、氣象及飛航管制之規劃、督導與查核事項。
 - 六、民航場站及助航設施之規劃、建設事項。
 - 七、軍、民航管制之空域運用及助航設施之協調聯繫事項。
 - 八、民航設施器材之籌補、供應、管理及航空器與器材進出口證照之審核事項。
 - 九、民航資訊系統之整體規劃、協調與推動及電腦設備之操作、維護與管理事項。
 - 十、航空器及其各項裝備、零組件之設計、製造、維修、組裝過程與其產品及航空器製造廠、維修廠、所之檢定、驗證事項。
 - 十一、其他有關民航事項。
- (二)因此，自法律規定而言，交通部航政司乃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之核議與監督機關，同時亦為督導與策進機關；其行政關係，乃基於行政一體之上下監督關係為主軸，而於民用航空業務之發展上，以民用航空局為規劃、推動、訓練與落實之機關，而由航政司依法加以監督、審議並查核。

三、中央與地方交通安全組織制度與運作之說明

【擬答】

中央與地方道路交通安全組織，可分為交通行政上之交通部道路交通安全督導委員會或地方跨機關之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聯席會報；以及中央與地方交通警察機關，如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所屬交通警察大隊、國道公路警察局、國道高速公路局、公路總局等單位，互相配合，而由中央督導與考核，地方規劃道路交通安全方案並加以實施之方式，加以運作。

如依據第 10 期行政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之規劃，中央與地方應謀求協同合作，以貫徹本計畫之執行，其內容可大致說明為：

(一)願景、訴求與目標

1. 方案願景：「建立人本、安全的交通環境」
2. 訴求重點：「尊重路權、行車安全」
3. 目標：「每年度降低事故死亡人數 2%」

(二)研訂交通事故防制 6 大重點：「騎乘機車事故防制」、「高齡者事故防制」、「酒醉（後）駕車事故防制」、「大客車安全（含校車、學（幼）童課後接送車輛安全）」、「行人安全」、「自行車安全」。

(三)實施內容架構：實施內容架構共分為 5 大類別，其下含 8 大區分項，再其下共含方案重點項目 47 項，實施要項 197 項，俾落實目標管理，解決人、車、路（環境）構成之道路交通問題。

1. 5 大類別：「管制考核」、「工程」、「執行」、「教育宣導」與「平交道安全」。
2. 8 大區分項，依據中央與地方道路交通安全組織之運作，應分權辦理下述重要事項：
 - (1)強化道安組織功能與管考作業。
 - (2)加強道路交通事故防制。
 - (3)加強道路交通工程設施與管理。
 - (4)強化公路監理執行與管理。
 - (5)加強道路交通執法。
 - (6)加強道路交通安全教育。
 - (7)加強道路交通安全宣導。
 - (8)加強鐵路平交道安全。

(四)實施範圍：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維護與改善，以台閩地區為實施範圍。

(五)實施期限：自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為期 3 年。

四、國道之交通行政管理

【擬答】

- (一)國道交通違規取締工作，乃由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管轄。
- (二)國道高速公路上之車輛拖救業務，乃由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負責拖救。
- (三)業務劃分乃以發揮交通行政中不同功能為優先考量：
- 1.依據國道警察局組織條例第二條之規定，其業務執掌如下：
 - (1)交通秩序及道路設施（含橋樑、隧道）之安全維護事項。
 - (2)違反公路交通管理事件之稽查取締事項。
 - (3)行車事故之處理事項。
 - (4)行車旅客貨運之安全維護事項。
 - (5)國道公路範圍內，違法案件之偵防與處理及國道公路路權範圍內違章事件之協助處理事項。
 - (6)收費站、地磅、服務區及休息站等之交通秩序維護稽查取締事項。
 - (7)跨縣市重要快速道路行車安全秩序之維護。
 - (8)其他有關協助國道公路法令推行及警察業務之規劃、督導等事項。
 - 2.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之業務，涵蓋較廣，乃包括：
 - (1)交通管理，包括系統控制與匝道儀控部分。
 - (2)道路養護事項。
 - (3)國道拓建、交流道增建與改善事項。
 - (4)收費業務事項。
 - (5)路容景觀之維護。
 - (6)新建工程計畫。
 - 3.因此，其業務劃分，乃以交通行政主要目的之達成為考量核心，警察局之部分，乃以違規取締、道路秩序維持而達成交通安全之目標；高速公路局則以交通軟、硬體設施之管理與運用為主要核心項目。
- (四)依據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組織條例第2條之規定：「本局掌理左列事項：
- 一、國道高速公路之養護及拓建工程事項。
 - 二、國道高速公路之交通管理及行車安全維護事項。
 - 三、國道高速公路通行車輛工程受益費之徵收事項。
 - 四、國道高速公路路邊設施之營運管理事項。
 - 五、國道高速公路沿線環境之整理與維護事項。
 - 六、國道高速公路用地、房屋與其他財物之備置、保管、運用及財務處理事項。
 - 七、國道高速公路之研究發展及其他有關事項。」
- 故乃以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為主導機關。